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等陳訴,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 查(陳訴人到院陳訴,惟要求身分保密)。

貳、調查對象: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参、案由:據○○○等陳訴: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組長陳○○,參加九十七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會,同時支領出席費及出差費,涉有違失;暨其出席參加評鑑期間,以「出差」方式請假,與該局核准之「公假」不符,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98)院台調壹字第0980800049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會,聘任 評鑑委員之過程及觀光局員工歷年出席之情形。
- 二、瞭解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該局技術組組長陳〇〇於本案 發生前後,核定假別更異之原委。
- 三、瞭解行政院農委會委託台灣休閒農業學會執行九十七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會時,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組長陳○○領取出席費與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差旅費之經過。
- 四、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組長陳〇〇於該局領取差旅 費之動機、所生之損害暨其品行。
- 五、瞭解交通部觀光局差旅費編列是否過於寬濫,為求消 化預算,濫發差旅費。

陸、調查事實:

一、本案緣起及陳訴人指訴事項:

民國(下同)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陳訴人以(97)承示經字第 097102803 號簡便行文表函請本院審計部,調查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技術組制長陳〇(下稱陳員)參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會)辦理九十七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會之評選委員期間,同時領方出席費及出差費,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詐領出席費與出差費之情事。案經審計部函詢觀光局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審部交 0971001097 號函復陳訴人在案,而該函查結果,由陳訴人復向本院陳訴如下

- (一)觀光局陳員參加九十七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會,於 評選會中擔任評鑑委員,同時支領出席費並向觀光 局報支差旅費,核與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院 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頒之各機關學校出席 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未合;另陳員出席參加評 鑑期間,以出差方式請假,與該局核准之公假不符
- (二)陳員之作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人事法規等規定。
- 二、本院於九十八年二月六、十二日以(98)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2371、0980802372、0980802373、0980802374、0980802375、0980802447號函詢審計部、農委會、觀光局政風室、觀光局、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政風處等有關機關,並請相關人員到院應詢後,綜整攸關事實如下:
 - (一)農委會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會,聘任評鑑委員之過程、觀光局歷年員工出席之情形暨主張可由服務機

關領取差旅費之法令見解:

- 農委會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會,聘任評鑑委員之 過程與觀光局歷年擔任農委會學者專家辦理該 會本項業務員工之出席情形:

 - (2)觀光局歷年協助農委會擔任學者專家辦理農 委會本項業務員工之出席情形略以:

觀光局員工協助農委會辦理全省休閒農業區評鑑工作擔任學者專家乙職,從九十三年起該局即認為該項業務屬於指定派員出席與該局工作有關,實際上卻屬於農委會之業務。該局對於辦理同樣業務之員工其假別分核以公出、公假、休假、公差。

表 1: 觀光局員工歷年辦理農委會本項業務之情形

姓名	左〇〇	曾〇〇	陳〇〇
職銜	技術組	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處長	技術組
	前副組長		組長
案發年度	93	97	97

實際請假	公出	公出、休假、公假	公差
之假別			
出席費*	8,000 元	58,000 元	18,000 元
差旅費	0 元	17,242 元	10,385 元
		在農委會支領	在觀光局
			支領
備註	農委會以	農委會 97.6.10 以農字第	同左
	開會通知	0970080463 號函致觀光局及日	
	單行文觀	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擬聘陳	
	光局,該局	員、曾處長○○擔任該會九十七	
	內部簽辦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並檢	
	援例指派	附聘函1紙,如蒙同意,請惠予	
	左員出席	轉致	
*:上述3人均在農委會支領出席費			

2、陳員之業務執掌暨農委會主張可由服務機關領取 差旅費之法令見解:

(1) 陳員之業務執掌:

依據觀光局公布技術組組長之業務執掌,陳員係執行農委會之特定工作計畫而擔任 學者專家,非處理觀光局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 計畫。

陳員之業務執掌

- 一、觀光資源之調查及規劃事項。
- 二、觀光地區名勝古蹟協調維護事項。
- 三、風景特定區設立之評鑑、審核及觀光地區之指定事項。
- 四、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之督導事項。
- 五、觀光地區規劃、建設、經營、管理之輔導及 公共設施興建之配合事項。
- 六、地方風景區公共設施興建之配合事項。
- 七、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獎勵民間投資之協調推動事項。
- 八、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與專業導覽人員 之資格及管理辦法擬訂事項。
- 九、稀有野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之協調事項。
- 十、其他有關觀光產業技術事項。
- (2)農委會主張可由服務機關領取差旅費之法令

見解:

表 2: 農委會暨相關單位對於支領差旅費、出席費之法令見解

農委會主張之法令見解	主計處	審計部暨本院	交通部
			政風處
(1)98.2.12 函復本院	98. 2. 19	以學者專家身份參與	陳員係
稱:農委會據洽學會人	林專門	會議者,依93.9.30各	「個人
員瞭解,該學會依據行	委 員	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	以學者
政院 93 年 9 月 30 日院	○○ 電	費支給要點	專家身
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稱:	(1) 出席費由邀請機	分應邀
號函及主計處 94 年 12	農委會	關農委會支付,但是如	出席」
月 19 日處忠二字第	誤解該	果是服務機關指派出	,相關之
0940009207 號函「已支	處之函	席則邀請機關農委會	出席費
給出席費者,如由遠地	釋, 若由	不可支給出席費。§3	及出差
前往,在不重複支給之	機關指	◎94.12.15 處忠三字	旅費,依
原則下支付差旅費」之	派 出	第 0940009158 號亦作	「各機
規定,曾告知陳員「差	席,則農	同樣解釋,且若還有公	關學校
旅費由學會或服務機關	委會不	差性質(即公假兼具公	出席費
支應均可」,陳員未從該	可以發	差性質),由服務機關	及稿費
學會支領差旅費。	出席費	支給差旅費,但不可以	支給要
(2) 98.2.17 簡技正電	給 觀 光	領出席費。	點」規
稱:差旅費支給可由兩	局 人	(2) 差旅費可由邀請	定,均應
方任選之法令係依據94	員。若是	機關農委會視其地	向邀請

- (二)觀光局對於陳員核定假別更易之經過及觀光局對於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規定:
 - 1、觀光局差勤管理系統

表 3: 觀光局假別更易案相關內容

重要事項	觀光局說明暨本院檢視假別更易案相關內容略以
原核定為公假	人事室及觀光局長原核定為公假:
	97年6月16日人事室簽略以:「說明三、擔
	任委員或演講事宜確與業務相關者,經簽奉核
	准,奉派參加之人員同意核給公假。四、旨
	揭委員乙職前係由前副組長左○○擔任,現任由
	該組陳組長接任,本案既屬該組業務,確與業務
	相關,核符上開規定。擬辦一:本案如奉核可,

重要事項	觀光局說明暨本院檢視假別更易案相關內容略以
	擬將聘函轉陳組長收執,並請渠於出席是項會議
	期間上網填報公假。二、擬登錄人事資料存查,
	並依兼職規定造冊列管。」該局主任秘書吳○○、
	2 位副局長郭蘇○○、局長賴○○均簽名同意。
該局「請假單」	本院檢視該局「請假單」欄位攸關本案計有:
之擬請假別沒	【擬請假別】: 01 事假 02 病假 03 休假 04 婚假 05
有出差	分娩假 06 喪假 08 公傷假 12 公假 13 加班補假 14
請假原因可以	出差補假 20 產前假 21 陪產假 22 流產假
線上填寫	【原因】可以於此填寫公假具有公差性質等理由
	本院檢視該局陳員之「出差申請單」欄位攸關本
屬於「奉派出	案計有:
差」	【擬請假別】陳員填寫出差
	【出差事由】陳員填寫奉派參加農委會休閒農業
	區評鑑
該局請公假要	觀光局員工出差注意事項規定略以(90.9.7 修
到「請假單」	訂):
上填寫	第2點
如果請公差要	各單位主管對出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
到「出差申請	需要詳加審核,凡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
單」填寫	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人員出差。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需要,事
	先經單位主管核准,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
	縮短行程。
叶 日 1 何 1 中	第5點
陳員上網填寫	
• • • •	差申請單,並經線上簽核後送會人事室、會計室。
	出差旅費報支單於差畢之次日起經單位主管核可
	後,逕送會計室核銷。
員出差	第6點 队器从十签(七扣齿雕从)以上1号,上口巨拉
	除單位主管(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由局長核
期业已丞绥訪	定,其餘人員出差應陳報主任秘書核定。 97年11月25日觀會字第0970031951號函略以:
	該局 INTRANET 差勤系統係 92 年即上線,目前公
	假表單無法區分是否具公差性質,爰該局同仁如
	擬請公假具出差性質之表單,均於出差表單申請
	核准後再據以請領出差費。未來將另案研議重新
可以以外形形	招商設計新系統,於新系統未完成前,請各單位
	暨管理處,倘有公假具出差性質之差單,應於出
	差表單出差事由述明「參加○○評審委員或講座
	業經簽奉核准,並具公差性質」之文字,始得申
	領差旅費,俾免爭議。
	,

②、觀光局及交通部對於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規定

及請假實務之作法:

- (1)觀光局作法:
 - <1>觀光局同仁應邀擔任評審委員或演講講座 ,為統一規範並落實差勤管理,爰依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及銓敘部九十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函釋規定,並參照交通部 職員參加各項活動給假標準表規定,於九十 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簽奉核准訂定「觀光局職 員應邀擔任外機關評審委員或演講講座處理 原則」。參見表 4。
 - <2>卷查該局出差申請單流程圖及陳員之公差申請單,陳員提出申請出差單,未檢附任何 出差證明或公假證明,由局長批核後,假單 方送至人事室以作為備查性質。
 - <3>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據黃碧慧小姐及蔡 三連主任電稱:觀光局未有資訊人員編制, 假單授權由單位主管審慎核定公差性質,依 據觀光局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均為線上簽核後 送會人事室,而差旅費核銷則由會計室從電 腦假單上看出請假內容及核准流程後,無須 重複送會人事室核章。
- (2)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據交通部人事處有關 該部差勤請假實務作法電稱:
 - <1>目前該部員工接受國內外團體邀請擔任學 者專家均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 八款規定由人事處簽核予公假,並非依據「 交通部職員參加各項活動給假標準表」,當 事人上網申請公假,因簡化流程,不用核給 費用,此份假單不會到人事處。
 - <2>若奉派參加研討會且地點符合差旅費規定

- ,則核給當事人公假兼具公差性質,此時, 當事人上網申請公假,必須勾選領取費用, 該公假單會到人事處檢核。
- <3>交通部員工國內出差時,一級單位主管部分 ,差假流程由主秘以上長官決行後,會到人 事處查核是否符合差假等規定,差畢後,欲 申領差旅費方由會計處審核金額是否符合 差旅費規定。
- <4>例如:航政司專門委員由海巡署邀請擔任海事行政法規之講座,人事處簽以如奉核可予以公假登記,簽會航政司之後,部次長同意公假,此時專門委員就會將此奉核公文掃瞄成電子文件附貼於假單中,作為證明用。如:參事室視察參加位於台南之教育訓練。當事人請公差,單位長官參事核可,人事處告以訓練應以公假登記之審核意見,退回重改,另外重請公假。

表 4: 觀光局對於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規定

法 令	觀光局職員應邀擔任外機關評	交通部職員參加各項活動給
名 稱	審委員或演講講座處理原則	假標準表
事由	凡觀光局職員(含約聘僱人員)	參加交通部以外之機關(如部
	應邀觀光局以外之機關擔任評	屬機關)舉辦之通車、竣工典
	審委員或演講講座等活動,依本	禮、燈會、泛舟、體能競賽、
	核定原則辦理;本原則未規定事	球類比賽或擔任試(選)務工
	項,悉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作等活動
作業程	(1) 由該單位承辦人統一簽請	(1)由該單位承辦人統一簽
序 1:	單位主管是否派員參加,如	請單位主管是否派員參
邀請單	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	加,如指派相關業務人
位派員	時,於加會人事室後,奉派	員參加時,於加會人事
時	参加之人員同意核給公差	室後,奉派參加之人員
	(假)。	同意核給公假。
	(2) 非經單位主管指派而自行	(2) 非經單位主管指派而自
	申請參加該活動者,以事、	行申請參加該活動者,以
	休(補)假辦理。	事、休(補)假辦理。
作業程	請受邀參加之個人敘明與業務	請受邀參加之個人敘明與業

序 2: 之相關性,經單位主管審核確與 邀請個業務相關並加會人事室後,同意 在與業務相關並加會人事室 人參加核給公差(假);非與業務相關 者,以事、休(補)假辦理。 相關者,以事、休(補)假辦 理。

- (三)觀光局核定陳員差旅費之經過及其領取之實際情況:
 - (1)陳員於公差結束後報支差旅費係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並列印紙本(含出差申請單)黏貼相關憑證,經申請人(陳員)暨單位主管(技術組組長亦陳員本人)暨章後,交由技術組承辦人員(技士孫○○)彙整並核章後,呈核單位主管核章(副組長田○○代理),經會會計室承辦人(辦事員陳○○)及會計主任(前主任楊○○)核章後,送秘書室核稿秘書(專門委員郭○○)代核局長(甲)章。

(2)實際領取情況:

<1>觀光局核定陳員差旅費類別、次數與金額:

次	日期	地點	差旅費		合計	
數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1	97. 08. 14	阿里山	1, 855	1,400	550	3, 805
	97. 08. 15		1,000	1, 400	000	
2	97. 08. 19	新竹縣			550	550
3	97. 08. 28	宜蘭			550	550
4	97. 09. 05	台南市	1,400		550	1, 950
5	97. 09. 19	屏東	2, 980		550	3, 530
	總				10, 385	

- <2>陳員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致觀光局會計 室便簽,檢還原申請核發差旅費略以:
 - 因係第一次受聘擔任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 且於首次參加評鑑工作時,學會工作人員曾 口頭說明:「差旅費由學會或服務機關支應均

可」; ······秉著不重複領取原則下, 未向該學會支領差旅費。

- 又雙方均未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壹、七「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規定意旨,係應由邀請機關支給,致造成向服務機關申請差旅費情形。
- 受聘擔任評鑑委員且無重複支領差旅費之情事與意圖,徒生機關困擾,深感愧疾;……依前開規定……,並檢還原申請核發差旅費計一萬三百八十五元。
- (3)觀光局人事室差旅費簡化流程情形:
 - <1>卷查觀光局簽於人事室「簡化差旅費申報流程」乙案說明三略以:比照交通部辦理,即俟後同仁差旅費核銷案,由會計室審核,無須重覆送會人事室核章。會計室、觀光局張前局長學勞同意本案。
 - <2>行政院頒人事及會計單位暨當事人對於差 旅費之權責分工表:

依據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 授主會字第 0950006334 號函修訂「各機關 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 工表」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部分,觀光局人 事室未依規定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而陳員則已按規定未重複支領差旅費。參 見表 5。

表 5: 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當事人
1、審核有無核	1、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應本誠信原則,

准。 2、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於事畢或銷差日 2、審核假別之 核簽(章)。 起 15 日內依規 合法性及正3、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 定按實填寫旅費 確性。 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 報告表,並檢具 3、審核旅費報 點規定(含應附具之支)應附之支出憑證 支採用之職 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 及證明文件提出 否備齊)、金額乘算及申請,不得重複 務等級是否 正確。 加總之正確性。 申領。

(四)陳員近三年考績紀錄及考核成績: (略)

(五)觀光局差旅費編列情形:

依觀光局最近四年的預算數與決算數,若浮濫編列,則九十七年預算將偏高且決算金額將升高。卷查該局九十七年編列預算較多,可能是政府近年極力要求觀光局將台灣行銷於國際,所以該局將差旅費預算編列較多,但九十七年差旅費決算數卻比往年還低。是以,觀光局應無浮濫編列差旅費,為求消化預算而濫發核給員工差旅費之情形。參見表6。

表 6: 觀光局最近 4 年差旅費之預算數與決算數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4	8,741,000 元	8,391,314 元
95	8,944,000 元	8, 434, 615 元
96	8,793,000 元	8, 173, 493 元
97	9,275,000 元	7, 432, 453 元

柒、調查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委託台灣休閒學會(下稱學會)辦理九十七年度全省休閒農業區評觀計畫,於民國(下同)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同意該局技術組組長陳○○(以務)稱陳員)擔任上開計畫之評鑑委員。然農委會對公務員擔任學者專家核給差旅費之法令認知有誤;而觀光局對於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規定自行放寬法令解釋別之始,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規定自行放寬法令解釋別之功能規之解釋兩歧;另該局差勤管理及人事檢核假別之功能未見周全,均有未盡妥善之處。案經調取卷證審閱並請相關人員到院應詢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農委會對於行政院訂定之出席費及差旅費支給規定 未盡瞭解,誤導陳員可由觀光局支領差旅費,造成外 界誤解陳員同時詐領出席費與差旅費之情事,應檢討 改進

⅃

次查該學會工作人員以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修正發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主計處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207 號函「已支給出席費者,如由遠地前往,在不重複支給之原則下支付差旅費」之規定,口頭告知陳員「差旅費由學會或服務機關支應均可」,然陳員未於農委會支領差旅費,係選擇至觀光局領取差旅費。

又查主計處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處忠二字第 0940009207號函略以:「關於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 費支給要點······七規定所定『必要之費用』,是否包 括膳雜費等問題,·····,已支給出席費者,如由養 前往,在不重複支給之原則下,參照國內出差旅費 支要點規定項目及標準範圍內核實支給。」係指邀請 機關已支給之出席費有無含括膳雜費性質,若出席費 已含括膳雜費,授權邀請機關於差旅費部分必須核實 支給,不能重複支給膳雜費。

綜觀上情,陳員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農委會 九十七年度全省休閒農業區評鑑委員殆無疑義,邀請

二、觀光局自行放寬法令解釋,導致法規之解釋兩歧,應 檢討改善

查觀光局員工自九十三年起即受農委會邀請辦理

次查九十三年觀光局內部簽辦接例指派技術的上三年觀光局內部簽辦接例。農本學院之出席。 0970080463 號曾處 200080463 號曾處 2000080463 號傳 2000080464 號傳 20000804 號傳 2000080464 號傳 200008046 號傳 2000080464 號傳

綜上,公差並非假,而係奉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視同上班,故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並無公差之假別 。然觀光局對於職員應邀擔任外機關評審委員所訂定 之處理原則,未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意旨,復未詳究 銓敘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59911 號函以概括性解釋公假兼具公差性質之 差勤規定需加註具公差性質,而自行放寬法令解釋, 導致全局職員擔任農委會之評鑑委員,以公假、公差 、公出、休假卻均符合該局給假標準,該局內部之處 理原則明顯悖離銓敘部相關規定。另陳員原核定公假 ,惟其差假申請單不符部分,查係援例(前副組長○ ○能之例) 誤認為屬於機關派出執行業務,而該局人 事室亦以旨揭委員乙職,前係由前副組長左○○擔任 , 現任由該組陳員接任, 本案既屬該組業務, 確與業 務相關等語,足徵該局全體均不察外機關邀請擔任學 者專家之規定意旨, 諒非陳員故意將公假填寫為出差 ,違反請假相關規定以藉機詐領差旅費。基此,觀光 局對於擔任學者專家之內部處理原則,明顯悖離銓敘 部相關規定,自行放寬法令解釋,導致法規之解釋雨 歧,應檢討改善。

三、觀光局差勤管理及人事檢核假別之功能未見問全,有 待檢討改善

按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主會字第 0950006334 號函修訂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 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簡稱權責分工表)有關國內 外出差旅費規定略以:「人事單位:一、審核有無核 准。二、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當事人:應本 誠信原則,於事畢或銷差日起十五日內依規定按實填 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 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觀光局差勤管理系統九十二年上線,卷查其公假 請假單及出差申請單,均可於原因欄或出差證明欄內 檢附電子相關證件以供人事檢核之用,縱無法掃瞄成 電子文件附貼於假單中,亦得以書面文件提供人事單 位審核用。惟從陳員出差申請單流程圖,其出差申請單不僅未能與人事室簽奉核定公假之請假單進行勾稿,更未檢附任何出差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即由該局局長核批後,其假單方至人事室僅屬備查性質,且僅屬備查性質,其個對於假別之正確性於此處均未審核。依據觀光局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均為線上簽核後送會人事室核局差旅費核銷則由會計室從電腦假單上看出請假內容及核准流程後,無須重複送會人事室核章。

次查陳員於公差結束後報支差旅費係於線上差勤 系統申請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並列印紙本(含出差 申請單)黏貼相關憑證後,依照該局相關規定辦理, 且於本院審計部調查後,為免觀光局困擾,已檢還原 核發差旅費一萬三百八十五元。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交通部轉知觀光局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五、本案調查報告公布,並登載於本院網頁。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1 月 20 日 (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049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券 3 宗。